

国家林业局关于对森林法 第十五条规定解释的函

林函策字[2001]43号

辽宁省林业厅：

你厅《关于对森林法第十五条规定作出解释的请示》(辽林请字[2001]9号)收悉。现根据有关规定，答复如下：

森林法第十五条中的“森林、林木、林地使用权”，包括森林、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林地使用权。森林、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可以依法同时转让，也可以依法分别转让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对森林法第十五条规定作出解释的请示。

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